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 年 11 月 12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实混凝土与国美信达办理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混凝土）拟向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美信达）申请以应收账款做“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年费用 12%，期限壹年，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偿还，按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相关《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额度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信达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公司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同时为中实混凝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作为同一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关联交易事项与对外担保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